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建議向本公司出售，而本公司建議自賣方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不得(且須促使其代理及顧問不得)於獨家期內就銷售或轉讓目標集團之任何股份或重大資產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直接或間接磋商。訂約方將於本公司完成有關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且有關結果獲本公司信納後10日內(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訂立正式協議。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金額達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600,000港元)之按金，以作為誠意金。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現，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Ree Jia Limited、Ree Jie Limited、Ree Min Limited、Ree Lin Limited、Ree Zhi Limited及Ree Fen Limited(共同作為賣方)

賣方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諒解備忘錄之主題事宜

本公司建議購買目標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不得(且須促使其代理及顧問不得)於獨家期內就銷售或轉讓目標集團之任何股份或重大資產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直接或間接磋商。訂約方將於本公司完成有關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且有關結果獲本公司信納後10日(「正式協議時限」)內(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訂立正式協議。

賣方須在就盡職審查作出要求後立即向本公司提供及／或促使本公司獲得賣方及目標集團之所有記錄及文件，並立即回應本公司之查詢。

### 按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金額達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600,000港元)之按金，以作為誠意金，而該款項須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支付。

倘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按金須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用作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部分對價。

### 終止

倘(其中包括)(a)於獨家期屆滿之時或之前，本公司自行全權酌情不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或(b)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但賣方拒絕或未能在正式協議時限內訂立正式協議；或(c)訂約方未能於獨家期屆滿之時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予終止，並須退回按金。

###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已成立逾10年，並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電子香煙，而其生產基地乃位於中國。目標集團之電子香煙相關裝置之若干設計經已取得專利。目標集團之產品乃在中國、美利堅合眾國及歐洲銷售。

##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原因

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賣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按金付款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支。董事認為，按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香料和香精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本集團提供予顧客的香料或香精將添加於顧客所生產的煙草、食品和日用品中或予以改善。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參與中國電子香煙市場的機會，並將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未來盈利。

董事會謹此強調，儘管會支付按金，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現，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在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18)
「盡職審查」	指	本公司將根據諒解備忘錄就目標集團自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起計1個月內進行之盡職審查

「按金」	指	本公司應付予賣方達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6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以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誠意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	指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起計1個月期間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自賣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Kimree,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共同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

「賣方」 指 Ree Jia Limited、Ree Jie Limited、Ree Min Limited、Ree Lin Limited、Ree Zhi Limited及Ree Fen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僅作說明用途且除非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兌換不應被解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匯兌。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錢武先生、非執行董事施慧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